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政办发〔2022〕8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海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海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2.4 专家库

2.5 区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

3.3 预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2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4 应急响应发布

- 4.5 应急响应行动
- 4.6 分类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8 社会动员和参与
- 4.9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5 保障措施

- 5.1 组织保障
- 5.2 资金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队伍保障
- 5.5 技术保障
- 5.6 通讯保障
- 5.7 交通保障
- 5.8 供电保障
- 5.9 治安保障

6 善后工作

- 6.1 灾后重建
- 6.2 水毁修复
- 6.3 物资补充
- 6.4 补偿要求
- 6.5 总结评估
- 6.6 奖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海安市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海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安市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市发生但对海安市产生较大以上影响的)洪涝、干旱、海潮等自然灾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堤防决口、闸涵倒塌、内涝渍害、海水倒灌、缺水干旱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党政同责，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预防和处置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各区镇街道设立本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服从市防指的统一指挥。

2.1.1 市防指组成

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副指挥，市政府办、纪委监委、宣传部、人武部、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资

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气象局、建管局、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供销社、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电信公司等为市防指成员单位。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备处置。

2.1.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人武部:负责组建市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督查和指导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的组建、培训、演练;根据市防指指令,迅速组织市、区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投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2.纪委监委:负责对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的效能监察;及时查处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区镇防汛抗旱工作中的拖拉、推诿、消极应付和行政不作为行为等。

3.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号等信息的播发,做好防灾减灾自救等知识宣传工作。

4.水利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情工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开展水利工程应急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协助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承

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承担灾情统计、上报、核查和评估工作;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

6.发改委:负责有关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储备管理和调运,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运暂仍由水利局负责;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指导、协调全市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财政局:负责筹集和调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水毁工程修复等经费,并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8.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组织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9.民政局:负责指导区镇街道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产生活,加强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机构的防汛安全管理;按职责要

求承担因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工作。

10.住建局：负责城区城市道路的抢修工作，负责城区雨水管网、泵站等排涝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工地防洪排涝的安全管理工作；发生雨涝、台风灾害时，及时组织城区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实施；对地下人防工程进行排查，确保暴雨时不受淹。

11.城管局：负责城区广告标牌、门头店招的监管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区镇街道拆除存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标牌；参与城区防洪排涝抢险，参与灾害发生时城区秩序的维护。

12.交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路道防洪安全；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紧急防汛期，协同公安部门负责路道、航道通行的秩序维护；与铁路部门做好沟通，协助铁路部门做好防汛工作。

13.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报送水旱灾害引起的农业受灾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组织监督渔船回港和养殖人员上岸避险；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在渔业水域违法设置捕捞养殖设施的行为。

14.资源规划局：负责因暴雨洪涝引发的地面地质灾害的防治；制定地面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

15.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队组建，及时做好灾民救护；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及防疫工作。

16.教体局：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防汛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防汛措施。

17.供销总社：协助做好防汛抗灾抢险物资的储备、调度与供应。

18.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负责污染源调查与处理工作。

19.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气象信息等；参与市防指防汛抗旱谋划决策，协助确认防洪除涝、防旱抗旱、防台抗台预警等级及防范措施；制定并实施人工增雨计划。

20.建管局：负责建筑工地的防汛防涝的安全管理，指导协调其他在建工地的防汛防涝安全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21.消防救援大队：紧急情况下，按市防指调度组织开展城市排涝、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物资抢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22.供电公司：负责全市供电设施防汛安全和汛期损坏杆线、供电设备的及时抢修；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所需临时供电设备的供应。

23.电信公司：负责全市通信设施防汛安全和汛期损坏通信设施的及时抢修；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所需临时通讯设施的供应。

24.水务集团：具体负责全市汛期供水、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局为主承担，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区镇街道、各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全市主要河道、重要水工程防御水旱灾害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经费、物资和救援装备规划和调配；指导督促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市防指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安全警戒组、转移安置组、专家技术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市防指抽调相关成员单位至市防指中心集中办公。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如下：

1.综合协调组：市防办牵头，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综合文字、资料整理和数据、灾情统计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

报；负责纵向、横向和市防指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监督工作。

2.抢险救援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等单位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险情拟定抢险方案，部署抢险救灾工作；紧急下拨救灾经费；承担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协调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民兵、消防和社会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援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3.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组织和接待新闻采访；负责抗洪抢险和防汛抗旱信息的对外发布和宣传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做好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及防汛预警、汛情公告、安全提示等信息发布工作。

4.安全警戒组：市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市防指或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5.转移安置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体局、公安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建管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各区镇街道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和财物，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组织督导滨海新区沿海海域渔业捕捞、养殖、施工作业等船只回港避风和水上作业人员、危险地区人员、外来旅游人员、建筑工棚及低洼地段所在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其中，人员转移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各区镇街道负责。

6.专家技术组：市水利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咨询和决策建议，制订抢险技术方案及重大险情的现场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向险工险段派出技术指导专家，做好险情处置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交运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协调物资保障和应急运输等工作，负责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生活需要保障，做好重要部门、单位的电力、通信、交通保障。

2.4 专家库

市防指组建专家库，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行业特点组建行业专家组，有效应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专家组名单报市防指备案。

2.5 区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组织

各区镇街道可参照市防指设立区镇街道防汛抗旱领导组织，在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具体领导和组织本区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预报

气象、水利、资源规划部门应加强暴雨、洪水、风暴潮、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及时报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

3.2.1 气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依法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防汛、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实时共享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2 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依法及时发布水情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和水利工程险情信息；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调度信息。

3.2.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指导开展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监测预警工

作，依法及时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与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2.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的方式包括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微信、微博或警报器、宣传车等，必要时可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 预防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组织各单位与公众积极开展自我防范。

3.3.1 预防准备

1.组织准备：构建水旱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队伍和应对措施，加强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2.工程准备：对可能出险的海堤、里下河圩堤、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落实度汛措施。

3.物资准备：各区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要按照上级和我市有关规定，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在重点防御部位，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及救灾物资和设备。

4.通信准备：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通信专用网、水旱灾害易发区的报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和信息共享网络，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5.转移安置准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镇街道负责

本区域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做好船只回港避风和水上作业人员、危险地区人员、外来旅游人员、建筑工棚及低洼地段所在人员的转移避险工作。

3.3.2 检查巡查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2.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分析行业(系统)的隐患风险，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程工地、交通道路、园林绿化、通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和巡查，有针对性地采取预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4.1.1 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为汛期(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后)。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报告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2 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I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

4.2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2.1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Ⅳ级应急响应：

- 1.南通市启动防汛Ⅳ级响应（涉及我市）。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响应：

- 1.南通市启动防汛Ⅲ级响应（涉及我市）。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 4.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Ⅱ级响应：

- 1.南通市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涉及我市）。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涵闸出现垮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4.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Ⅰ级响应：

- 1.南通市启动防汛Ⅰ级响应（涉及我市）。
- 2.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江海堤防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大中型涵闸出现垮塌，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3 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3.1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Ⅳ级响应。

1.南通市水利局发布干旱蓝色预警（涉及我市）。

2.上、下河水位分别降到1.6米和0.8米，全市已有20%的灌站提水困难，且仍呈无雨天气；河东、河南地区受旱面积占30%以下等。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情况。

4.3.2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Ⅲ级响应。

1.南通市水利局发布干旱黄色预警（涉及我市）。

2.上、下河水位分别降至1.3米和0.6米，已有30%的灌站提水困难，且仍呈持续无雨天气；河东、河南地区受旱面积占50%以下，且绝收面积占20%以下。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3.3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Ⅱ级响应。

1.南通市水利局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涉及我市）。

2.上、下河水位分别降至0.8米和0.4米，且仍呈干旱无雨

天气，全市大部分农田受旱，且绝收面积达50%以上，市城区生产生活供水困难；重要交通干线受阻，主要航道通航中断等。

3.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情况。

4.3.4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启动全市或局部Ⅰ级响应。

1.南通市水利局发布干旱红色预警（涉及我市）。

2.上、下河水位分别降至1.0米和0.5米，已有50%灌溉站提水困难，且仍呈持续无雨天气；河东、河南地区大部分面积受旱，且绝收面积达30%以上。

3.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4.4 应急响应发布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防办及时将通知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区镇街道防指，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4.5 应急响应行动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负责人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或其授权的防办负责人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或其授权的副指挥签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向南通市防指报告。

4.5.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副指挥或市防办负责人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成员单位参加，作出

相应工作安排。

2.市防办主任坐镇指挥。

3.市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协调本市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市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加强汛（旱）情监测，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应急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政府和市防指。

暴雨洪涝发生时，北凌新闻开闸预降或排涝；市主城区、高新区、开发区、北凌河西段北岸洼地等区域防洪工程关闸，视河道水位开机预降或排涝，通扬河北线涵闸控制运行；北凌河西段北岸洼地关闸，视河道水位开机预降或排涝；关闭通扬河南线控制闸涵，严防上河高水入侵到里下河。

4.5.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2.市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明确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指派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做好相关数据统计相关工作。

3.市防指做好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视情派出检查指导工

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市防指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加强汛（旱）情监测，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党委、政府和市防指。

暴雨洪涝发生时，市主城区、两翼防洪区（高新区、开发区）、北凌河西段北岸洼地等区域防洪工程全面关闸，适时开机排涝、通扬河北线涵闸控制运行，北凌河西段北岸洼地关闸，适时开机排涝。

4.5.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全面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市委、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督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坐镇指挥。

4.市防指24小时内派出检查指导工作组或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市防指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牵头部门以及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或指派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6.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部署要求和各自职责，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工

作动态。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区镇街道险情，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等各类抢险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市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加强汛（旱）情监测，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应采取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暴雨洪涝发生时，根据省、南通市防指指令，开启胥家集泵站帮助里下河排涝；里下河组织低洼圩区居民撤离，所有圩区全面关闸排涝，特低洼地、排涝动力不足的圩区调集临时机泵紧急排涝。

4.5.4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汛情、灾情、险情发展，报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可依法宣布受影响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3.市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或指派人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4.市防指向灾害发生地加大工作组或专家组派出数量。

5.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

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6.各区镇街道主要领导组织指挥辖区内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7.全市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全力保障。民兵、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暴雨洪涝发生时，紧急调动外区镇街道队伍投入工程抢险、救灾；紧急抽调可能利用的临时机泵排涝；里下河适当控制各圩区适宜的内外水位，适当应用圩内河网、低洼田块、沟塘等滞涝，保证堤、坝、闸、站、涵等工程安全，避免全线毁灭；全力组织里下河南片半高地、北凌河西段北岸洼地抗洪、排涝、抢险。

8.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市防指向南通市防指报告，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4.6 分类响应措施

4.6.1 暴雨内涝

1. 当出现雨涝灾害时，水利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尽快排出涝水，降低河道水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降雨过程中，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大重要路段、重点区域、地下空间等易积淹水点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积淹水情况，立即采取措施应对，保证积淹水及时排除。

4.6.2 风暴潮

1.相关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密切监视风暴潮动态，各类防汛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资源规划、水利部门及时发布预警，立即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农业农村、交通部门、滨海新区按职责组织海上船只和海上作业人员回港避险，落实无动力船只安全监管措施；组织风暴潮可能经过的地区等各类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

3.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风暴潮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采取预降措施降低河道水位。

4.6.3 干旱

1.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加强旱情墒情监测，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可能干旱地区可用水源；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及影响，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信息，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4.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各项特殊抗旱措

施，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6.4 水利工程险情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水利工程险情前期征兆时，各区镇街道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2.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水利工程险情前期征兆时，各区镇街道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防线，控制灾害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水利工程险情后，各区镇街道应立即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堵口。水利部门负责抢险技术支撑，并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条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队伍、物资支援抢险。

4.7 信息报告和发布

4.7.1 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市防指、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重大汛情、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立即向市防办报告，1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3.市防指、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跨区域的险情、灾情，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加强联系和协调。

4.7.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汛抗旱动态；防灾抗灾救灾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和发布。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社会动员和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9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4.9.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

4.9.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后，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信号；

2.工程险情得到控制;

3.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4.9.3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经市防办会商研判,报市防指领导同意后,结束抗旱应急响应:

1.市水利局解除水情干旱预警;

2.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

5.2 资金保障

市级财政安排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支出。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各区镇街道要根据防汛抗旱责任状的要求,出齐备足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及装备,水利、应急管理、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及装备,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

5.4 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建、交

通、水利、卫生健康、电力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5.5 技术保障

市防办利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系统、水利和应急信息化系统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提升全市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市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通讯保障

通信公司应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通讯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协调群众安全转移、抢险救灾物资所需交通工具的紧急调配，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物资运输；负责河道行洪时的通航安全。

5.8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善后工作

6.1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6.2 水毁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各区镇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通信、市政公用、交通、水利、电力等水毁工程设施，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6.3 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按物资储备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补偿要求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对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

6.5 总结评估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应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6.6 奖惩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 and 单位防汛抗旱应急专项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市防办备案。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